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 号）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1,515,678,586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35,709,058.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271,33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